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克罗地亚	2

* CAC/COSP/IRG/2023/1。



二. 执行摘要

克罗地亚

1. 引言：克罗地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克罗地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4 月 24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克罗地亚宪法》第 134 条规定，正式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条约，例如本《公约》，构成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并优先于国内法律。国际条约的自动执行条款可直接适用。

克罗地亚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一年得到了审议，那次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CAC/COSP/IRG/II/1/1/Add.7](#)）。

参与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的相关机关包括司法部和公共管理部、¹预防腐败委员会、克罗地亚议会国家反腐败方案实施情况国家监督委员会、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信息专员、国家行政道德委员会、国家公共采购程序监督委员会、国家审计办公室、国家选举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和制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公约》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指定机关）。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务员法》、《国家官员法》、《防止利益冲突法》、《知情权法》、《公共采购法》、《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和《司法合作法》。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近年来，部分程度上在加入欧盟的推动下，克罗地亚采取了重大措施来加强预防腐败制度，并继续实施在多年期反腐败战略和相应行动计划中确定为优先事项的新措施和政策。

议会在 2015 年通过了 2015-2020 年反腐败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以下领域：利益冲突、公共采购、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治理、公共行政和国有企业的运作、信息的获取以及让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打击腐败。该战略辅之以两年期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详细列明具体活动，包括民间社会建议的一些活动、与实施这些活动有关的指标、主管机构、最后期限和必要的财政资源。每项计划均包含 100 多个切实可行的目标。

¹ 司法部和公共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合并。

预防腐败委员会是政府的一个工作机构，负责筹备和监督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实施和影响。该委员会由来自各部委、相关公共机构（包括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利益攸关方组成。

克罗地亚议会国家反腐败方案实施情况国家监督委员会是议会的一个机构。该委员会由最大反对党的一名代表和执政党的一名代表担任主席，每月举行会议，每半年向议会报告一次。

其他法律文书没有定期接受评估。

预防腐败部门是司法部内的一个单位，负责协调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负责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作为部委的下属单位，该部门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均不独立。

克罗地亚在欧洲联盟框架内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和促进预防腐败的措施，并参加各种反腐败论坛，包括开放政府伙伴关系、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东欧和中亚反腐败网络。克罗地亚也是区域反腐败倡议的成员，这是一个政府间区域组织，专门处理其九个成员国的反腐败问题，这九个成员国是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黑山、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此外，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克罗地亚已要求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招聘、留用和退休由《公务员法》和《养老保险法》规定。空缺的公务员职位可以通过网上公布的公开空缺竞争、事先发布的内部空缺公告或公务员的晋升或调职来填补（《公务员法》第 45(1)和(2)条）。以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技能、过往工作经验和履职表现为基础，通过面试和测试对候选人进行甄选（《公务员法》第 45(4)条）。测试和面试记录将被保留。可就公务员的招聘、分配或解雇事宜向公职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对相关决定具有暂停效力，必须在 30 天内作出裁定（《公务员法》第 53(3)条和第 67(2)条）。对不受该法约束的公职人员有单独的规定。

没有针对可能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设立特别程序，但在国别访问时预先得知会进行这方面的风险分析。公职人员的薪金是通过将基准薪金乘以为具体职位确定的系数计算得出的。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国正在建立新的薪酬制度以及新的考绩制度，根据统一、标准化和基于能力的分级标准，将职位划分为不同的薪金等级。

非强制性的反腐败培训由国家公共管理学院组织，并由司法和管理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制定。

《宪法》（第 45、95 和 110 条）和各种选举法规定了当选或获任命公职人员需要满足的标准和任命程序，其中包括总统、部长和议员。地方、国家和欧洲选举的标准各不相同（例如禁止曾被判犯有刑事罪的候选人参选）。针对议会和欧洲选举，道德委员会为每次选举制定选举道德准则。道德委员会由宪法法院任

命，负责促进选举中的道德和民主原则，并监督候选人在竞选和选举中的行为。候选人如果违反选举道德准则，则必须公开道歉。

《政治活动、选举活动和全民公投筹资法》对以下各方的筹资作出了规定：政党；由选民或少数民族协会提名为候选人的独立议员和少数民族议员；从选民团体名单中选出的自治单位代表机构成员；独立名单或由选民团体和候选人提出的名单。

政党、独立议员、少数民族议员和自治单位代表机构成员必须在报告期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国家选举委员会运作的财务监管信息系统，向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国家审计办公室提交年度报告（《政治活动、选举活动和全民公投筹资法》第 52 条），并每半年报告一次受捐情况（该法第 21 条）。

竞选捐款、费用和媒体宣传也必须报告（该法第 39、40 和 58 条）。

上述所有财务报告都在提交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布在国家选举委员会网页上。

政党使用各自的常规银行账户定期为其活动筹资，而由选民或少数民族协会提名为候选人的独立议员和少数民族议员，以及从选民团体名单中选出的自治单位代表机构成员，必须维持一个专用于为政党活动定期筹资的特别账户（《政治活动、选举活动和全民公投筹资法》第 12 条）。政党、独立名单或由选民团体和候选人提出的名单必须根据选举类型，维持一个单独账户，专用于支付其参加的每次选举的竞选费用。

开设此类账户的银行必须通知国家选举委员会账户的开设和关闭情况，并按照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关于所进行交易的任何信息。

《政治活动、选举活动和全民公投筹资法》第 46 条规定了禁止供资和优惠待遇的问题。该条禁止的供资和优惠待遇应向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国家审计办公室报告（当涉及为定期年度政治活动提供资金时），或仅向国家选举委员会报告（当涉及为选举活动提供资金时），此类受捐赠款项应计入国家预算。

任何用于为定期年度政治活动供资（第 19 条）或为选举活动供资（第 29 条）的捐赠的价值如果超过规定数额，应向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国家审计办公室报告，并在收到捐赠之日起 15 天内上缴国家预算。

第 63、64 和 87 条针对违反《政治活动筹资法》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和轻罪罚款。

《公务员法》（第 3 节，第 32-37 条）以及公共管理部关于管理公共部门雇员利益冲突的准则和相关手册对预防和管理公务员利益冲突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查明利益冲突的检查表和关于如何管理利益冲突的实用指南。

高级别公职人员须遵守《防止利益冲突法》的规定，并接受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的监督，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常设国家机构，由国家预算供资，由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经公开征集候选人后由议会全体议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多数票选出。法律禁止对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的工作施加任何形式的影响，以免损害其决策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每年向议会报告工作，负责的领域包括提供有关利益冲突的指

导和培训、提供意见、开展针对利益冲突的程序，以及对违规行为做出裁定。该委员会还对违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和轻罪处罚（《防止利益冲突法》第 42-50 条）。涉嫌腐败的行为将被移交给制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

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还负责《防止利益冲突法》所涵盖的高级官员必须遵守的财务披露制度。披露内容必须包括活动、资产、利益和负债，官员必须在入职和离职时、资产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终止职务或解职后 12 个月以及重新当选或重新任命时提交材料（该法第 8 条）。申报材料以电子方式提交给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并对公众开放（个人信息除外）。新的申报材料须经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核实，但必须人工核对，并与互联网上的信息和税务局等公共管理部门管理的其他几个登记册进行交叉核对。不受该法规定管辖的公职人员无需履行资产披露义务。

反腐败战略旨在扩大受《防止利益冲突法》管辖的官员的范围，从而涵盖被认为腐败风险较高的职位，还旨在提高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的能力。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这些目的尚未实现。²

国家官员只能保留价值低于 500 库纳（约 80 美元）的礼物；其他礼物则成为国家财产。

道德准则适用于公务员。违反《公务员道德准则》并被认为不符合要求和有损公务员声誉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将受到制裁（《公务员法》第 99 和 110 条）。

公务员和公民可向道德专员举报不道德行为，道德专员从每个国家机构的公务员中任命，负责调查投诉，并在出现违规行为时向公务员所在机构的负责人提出关于制裁的建议。可就相关决定向道德委员会提出上诉（《公务员道德准则》第 22 条）。公共管理部就不道德行为相关投诉发布年度报告。

可通过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亲自向制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举报涉嫌腐败的行为。在国别访问期间，新的《举报人保护法》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将规定对任何通过内部、外部或公共渠道举报工作场所违法或违规或不当管理公共资金等行为的人员的保密和保护措施以及损害赔偿。司法部、内政部、国家教育学院和司法学院计划开展与这部新法律有关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由于在国别访问时这部新法尚未生效，因此无法评估其实施情况。³

为了应对人们对司法机关腐败的看法，2018 年进行了司法改革，目的是加强司法机关的问责制、透明度和独立性，特别为此实行电子案件分配系统以及要求法官和检察官履行财务披露义务，电子申报材料由司法委员会核实并对外公布。

司法委员会负责法官的任命、解职并对法官进行纪律处分（《宪法》第 124 条），该委员会由法官、政治人物（包括反对党）和学者组成。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自主性、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活动（《法院法》第 89 条；《司法道德准则》第 4、5 和 8 点），并须遵守《司法道德准则》。

² 在国别访问之后，该国设立了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以期扩大该法所规定对象的范围。

³ 该法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活动在国别访问后开始。

该国的国家检察机关是独立的（《宪法》第 121.a 条），受道德准则的约束。国家检察官委员会负责检察官的任命、解职和对检察官进行纪律处分，以及管理、核实和公布检察官的资产申报材料。

司法学院通过与克罗地亚培训人员和国际培训人员就实践问题举办互动研讨会，提供强制性和自愿性的廉正和司法道德培训。

在招聘司法官员时会进行背景和安全调查，这些调查的强度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将担任的职位或职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克罗地亚的采购依据《公共采购法》管理，相关的欧洲联盟指令已被纳入该法。

《公共采购法》适用于估计价值等于或高于该法第 12 条所述金额的所有采购（估计价值等于或高于 200,000.00 库纳（约 32,500 美元）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和设计竞赛；以及估计价值等于或高于 500,000.00 库纳（约 81,000 美元）的工程供应）。

整个采购过程包括上诉阶段都已数字化。关于采购过程所有阶段的信息均须通过电子公共采购分类信息网站在线提供，包括采购计划或框架协议、关于招标文件草案的线上磋商、事先确定的授标标准、招标通知、投标文件和授标通知（《公共采购法》第 68 条），并符合甄选标准（该法第 283-286 条和 251-262 条）。在公开程序中，该法规定自合同通知在电子公共采购分类信息网站上公布之日起，投标人有至少 35 天的时间提交投标书；在其他采购程序中（第 227-241 条），该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15 天，具体取决于相关采购的复杂性。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国家公共采购程序监督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审查采购授标程序（《公共采购法》第 398 条）。可针对该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法第 434 条）。公共采购须接受国家审计办公室的审计，如果采购是通过欧盟资金资助的，则须接受欧盟监管。

克罗地亚为参与公共采购的公务员制定了“专业化计划”，其中包括通过 50 小时的培训和笔试才能获得公共采购证书。需要每三年额外培训 30 小时来续延证书。除了欧盟的监管措施外，还有针对参与采购的公务员的利益冲突规定。

国家预算由财政部编制并由议会批准（《预算法》第 37 条）。政府须根据《预算会计财务报告规则手册》向议会提交关于收入和支出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该法第 109 和 110 条）。这些报告公布在网上、《国家官方公报》或地方和区域自治单位的官方公报中（该法第 12 条）。

预算会计是根据《预算会计和会计计划规则手册》的规定进行的。审计和监督工作由国家审计办公室根据《国家审计办公室法》进行。《公共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法》规定了所有国家实体的内部审计义务。国家审计办公室可发布命令和（或）建议，针对未遵守要求的情况提供纠正措施（《国家审计办公室法》第 22 条）。

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的原件或电子副本必须至少保存 7 年，而与薪资有关的文件必须永久保存（《预算会计和会计计划规则手册》第 12 条）。伪造或篡改官方文件或商业文件是刑事犯罪（《刑法》第 278 和 279 条）。

《档案材料和档案法》规定了公共文件材料和档案材料的保护和处理、档案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私人档案材料的保护、公共档案服务以及档案馆的权限和活动。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为了简化行政程序，便利和加快提供公共服务，克罗地亚推出了若干电子服务系统，使该国公民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关于个人记录的申请，例如护照、出生、婚姻和居住记录、车辆所有权文件、保险和就业相关文件以及犯罪记录。

当法律或战略文件或规划文件影响到公民的利益时，公共机关和拥有公共权力的法人必须就这些法律或文件与公众开展磋商（《知情权法》第 11 条）。各国家机构的磋商是通过政府立法办公室维护的一个中央在线平台进行的。在为期 30 天的磋商期结束后，各机构必须报告公众磋商的情况，包括对各提案和意见的答复和拒绝的理由。自 2015 年推出该平台以来，已经举行了 400 多次磋商，有 1,700 多名个人和组织参与。通过社交媒体和向平台注册用户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来促进线上磋商。

公共机关有义务向公众公布或告知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信息：法律草案；年度计划、方案、战略、指示、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会议或届会的时间和议程；影响公民利益的决定和措施及其理由；关于其活动、组织、工作成本和资金来源的信息和数据（《知情权法》第 10 条）。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载于《宪法》（第 38、42 和 43 条），必须得到保障。对知情权利的限制必须与每个案例中限制的必要性相称，必须是自由和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并且必须由法律做出规定（《宪法》第 38(4)条和《知情权法》）。《知情权法》第 6 条规定了公开和自由获取的原则，并规定应根据该法的条款和限制向任何国内外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信息。

信息专员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一个在线门户网站，供人们向克罗地亚 5,900 个公共机关中的任一机关提交信息申请。在每年大约 20,000 份申请中，约有 90% 的申请获得批准。必须在 15 天内对信息申请做出答复，可就相关决定向信息专员上诉，之后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知情权法》第 25 和 26 条）。如果法律有所规定，在对相称性和公共利益进行评估后，可限制获取信息。不得限制获取某些类别的信息，例如关于公共资金管理的信息（该法第 15 和 16 条）。

信息专员保护、监督和促进信息的获取，信息专员是独立的，在其职责范围内享有职能豁免权。信息专员获选后任期五年，由议会公开征集具有公认的道德和专业声誉并在人权、媒体自由和民主发展领域具有经验的专家申请。信息专员编写的年度报告可在网上查阅，其摘要以英文提供。

虽然公共机构偶尔开展宣传治理措施的活动，但在审议期间尚不清楚学校和大学的课程是否包含道德和反腐败方案。在国别访问之后，克罗地亚机关表示，为了提高年轻人对预防和打击腐败必要性的认识，司法和管理部的代表与县级

反腐败委员会合作，在高中举办了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讲座。此外，在小学和中学举办的公民教育课程提供了反腐败教育。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没有针对私营部门制定具体的反腐败条例。包括法人在内的所有人都有义务向执法部门报告不法行为。相关机关证实，大公司往往有公司合规制度，经济商会制定了可由私营实体签署的非强制性行为准则。克罗地亚的大多数公司是中小型企业。该国表示，有研究表明腐败被克罗地亚公司视为一项挑战，故该国计划在今后面向私营部门施行合规框架。公共管理部制定了关于如何管理私营部门利益冲突的指导意见。针对法人想雇用法律对象（法律对象不仅是国家官员，也可能是国有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等）而其与该对象就职的机构有业务联系的情况，对高级公务职位规定了一年的“冷却期”。在这种情况下，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可以出具意见，允许该对象在冷却期内为该法人工作（《防止利益冲突法》第 20 条）。

公司注册册可在线使用，任何输入的数据都必须由公证员认证，公证员将相关数据与其他注册册的现有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会计法》规定了会计义务，包括记账和保存记录、财务报告和披露以及审计义务。公共利益实体和大中型企业的财务报表须由获授权审计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第 20(1)条）。年度财务报表的原件永久保存（第 19(13)条），并向公众开放（第 33 和 34 条）。账簿必须准确、完整、可核查、可理解，并防止损坏和更改（第 7(6)条），并应至少保存 11 年，有些文件必须永久保存（第 10 条）。不遵守这些义务是刑事轻罪（第 42 条），而隐瞒、损坏或销毁商业账簿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318 条）。

不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以及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发布的相关法令建立了克罗地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制度。该法还设立了反洗钱办公室，作为财政部下的一个独立单位，是克罗地亚的金融情报机构。

通过 2017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修正，欧洲联盟议会和理事会的第四和第五项反洗钱指令（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 2015/849 号（欧盟）指令和第 2018/843 号（欧盟）指令）的要求被纳入克罗地亚国内法律。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要求报告实体（即该法第 9 条所述的金融机构、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确定和核实客户身份，确定实际受益人身份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核实（第 15 条），保留相关记录（第 79 条），并向反洗钱办公室报告可疑交易（第 56 条）。该法第 81 条和第 82 条指定克罗地亚国家银行、金融监察局、克罗地亚金融服务监督局和税务局为反洗钱监督机构，并具体规定了由这些机构分别监督的报告实体类别。

克罗地亚在 2017 年对洗钱风险进行了国家风险评估。为应对此次评估的结果，在 2017 年通过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减轻已查明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行动计划》。第二次国家风险评估于 2019 年完成。《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0 条和 2007 年 3 月关于合作和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构间工作组的议定书提供了国家协调和合作的框架。该工作组由 11 个政府机构和机关组成，反洗钱办公室的代表当选为主席。

反洗钱办公室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7 条与外国对口单位进行合作。这种合作不以签订谅解备忘录为条件，但可对非欧盟成员国适用对等原则。在国别访问时，反洗钱办公室已经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订了 38 份谅解备忘录。此外，该办公室还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一项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区域议定书。

克罗地亚根据欧洲联盟的法律（第 1889/2005 号（EC）条例）建立了一个申报系统，用以侦查和监测价值 10,000 欧元或以上的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或等值外币的跨境转移情况。

欧盟关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支付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在资金转移时附上发端人的信息并对没有完整信息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的条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2015/847 号（欧盟）条例）在克罗地亚适用。

克罗地亚致力于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并积极参加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最近评估了该国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3 年建议的遵守情况。

克罗地亚及其相关机构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反洗钱办公室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为了改进其预防制度，克罗地亚各机关继续向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国家征求新的想法和灵感（第五条第一款）。
- 实施公开征集程序征募合格候选人申请若干专员职位以及组成若干委员会，这确保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得到代表，包括来自反对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
- 推行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服务，以及针对法律和战略规划文件开展强制性磋商程序（第十条第(一)和第(二)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克罗地亚：

- 定期评估其他相关的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第五条第三款）。
- 确保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和监督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第六条第一款）。

- 为参与打击腐败的各机构（例如预防腐败委员会、司法部、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检察官委员会）制定沟通战略，以便更好地促进其工作和活动，提高民众的认识（第六条第一款）。
- 继续全面实施和监督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落实关于加强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的能力和扩大《防止利益冲突法》的范围从而涵盖更多官员的目标（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四款）。
- 继续实施设想的改革和立法修正案，以便：
 - 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设立适当的候选人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最后确定并实施新的薪酬和考绩制度，对公职人员实行统一、标准化和基于能力的分级标准（第七条第(三)项）。
 - 规定公职人员必须参加国家公共管理学院提供的反腐败培训，特别是担任被确定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的人员（第七条第(四)项）。
 - 考虑对违反《选举道德准则》的行为制定具有警诫性的制裁措施（第七条第二和第三款）。
 - 全面实施和推广《举报人保护法》，从而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 继续加强资产申报的核查程序，包括为此加强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的能力（第八条第五款）。
- 在采购价值低于国家设定限值的情况下确保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包括为此建立上诉机制（第九条第一款），并考虑对采购的负责人员采取额外措施，例如要求在特定公共采购中进行利益关系申明和推行筛选程序（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克罗地亚不妨考虑利用线下论坛开展公民磋商，以便促使感兴趣的公民最大限度地参与（第十条第(一)和第(二)项）。

建议克罗地亚：

- 继续采取措施，为法官和检察官的道德行为提供全面指导，特别是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导，并通过法院或检察院的网站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从而提高法院程序的透明度（第十一条）。
-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特别是为此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制定标准和程序来保障相关私营实体的廉正（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第(二)项）。
- 考虑对担任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职位的公职人员实行更长冷却期的可能性（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确保继续将道德和反腐败方案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

该国关于资产追回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主要包括《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参与资产追回的主要机构是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市县两级所有正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制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司法部以及法院。

克罗地亚不需要有条约才可提供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协助。但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的条件是保证对等。

克罗地亚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所得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并遵守欧洲联盟在该领域的相关法律。

克罗地亚司法机关可以不经事先请求并在对等条件下，向外国主管司法机关转交与刑事犯罪或违反法治行为有关的信息（《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针对欧洲联盟成员国不需要对等条件。还可以通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的安全信息交换网络应用程序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专门网络来交换信息。反洗钱办公室可自发向外国对口单位传送金融情报。

克罗地亚尚未收到外国法域提出的在腐败案件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5 至 20 条概述了报告实体必须采用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这些实体在与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一次性交易时（该法第 46 条），必须确认和核实客户的身份，确定实际受益人的身份，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该法第 16 条和第 44-53 条）。“关系密切者”的定义不包括法人（第 46 条）。

报告实体必须在交易或业务关系结束后保留相关记录至少 10 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9 条和第 2015/847 号（欧盟）条例）。

克罗地亚金融局负责管理中央账户登记册，这是一个电子数据库，包含所有法律实体（自 2002 年起）和自然人（自 2011 年起）的账户数据。

克罗地亚金融局还负责管理克罗地亚实际受益人登记册，该登记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登记册中的数据可供公共机关使用，此类公共机关包括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构、反洗钱监督机关、税务和海关机关；有义务执行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实体；以及通过电子公民门户网站以有限的形式向公众提供。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3 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适用简化身份验证措施（简化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监督机关的相关法令和决定规定了简化客户尽职调查和强化尽职调查的详细要求和程序（包括与政治公众人物有关的要求和程序）、实际受益人的身份验证以及身份验证数据的类型和记录保存。这些法令载有具体指示，说明报告实体必须对哪些类型的客户、账户和交易适用强化尽职调查措施。此外，反洗钱办公室还编写并公布类型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包括来自实践的案例研究。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19 条，反洗钱办公室可向报告实体发出命令，包括根据外国请求发出命令，要求对客户或客户的交易采取持续监测措施。

禁止与“[……]在设立国家或地区的无实体存在、无实际管理或行政、不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金融机构”（“虚构”或“空壳”银行）建立代理关系（《信贷机构法》第 65(6)条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4(3)和(4)条）。必须防止与已知允许虚构银行使用自身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代理关系（《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4(4)条）。

反洗钱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通过可疑交易报告收到的信息，并在国内和国际上传播金融情报。该办公室可以利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相关规定，从其他机关和报告实体获得信息，用以协助分析和审查情报。作为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反洗钱办公室可以利用埃格蒙特安全门户网站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

如上所述，《防止利益冲突法》第 3 条规定的公职人员必须向解决利益冲突委员会提交其资产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资产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之后将被公开（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1)条适当排除数据），任何违反该法的行为都将受到行政和轻罪处罚。但对外国金融账户的签名权或其他权力没有报告要求。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77 条，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外国均可在享有管辖权的克罗地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任何受害方，包括外国，也可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提出赔偿要求（《刑事诉讼法》153–162 条）。克罗地亚法院可根据《刑法》第 77 条命令犯罪人向受害方支付赔偿。最后，如果属于犯罪人的财产已判给受害方以偿付金钱索赔，则克罗地亚法院不能予以没收。

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出的没收令在得到克罗地亚主管法院正式承认后，可根据《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64 和 65 条直接在该国执行。虽然没有关于执行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没收请求的法律，但克罗地亚机关表示，可以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公约》）或国内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此类国家签发的命令。由于缺少国内程序，尚不清楚外国命令是否必须以定罪为基础方可执行。

克罗地亚规定，在被告已死亡的情况下，以及在被告已被收监、永久不适合辩护或无法对其执法时且犯罪所得至少达到 60,000 库纳（约 9,000 美元）的情况下，可进行无定罪没收（《刑法》第 78 条；《刑事诉讼法》第 560a-f 条）。

在收到外国请求后，克罗地亚可对洗钱犯罪进行审裁，并没收所得以及构成此类犯罪对象的任何资产（《刑法》第 265 条）。

除了《公约》条款在克罗地亚直接适用外，克罗地亚可应外国请求发布决定，命令采取临时措施以取得证据、保护受到威胁的合法利益和采取其他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3 条）。根据《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44 和 45 条，可执行来自欧盟国家的外国扣押或冻结令。

不能基于与获取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来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5 至 8 条和《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5 和 6 条及附件 2 和 4 规定了协助请求的传递方式及其内容。如果外国请求不符合要求，克罗地亚通常会按照《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0(4)条的规定，要求请求国提供补充资料。

如果要没收的财产的价值微乎其微，克罗地亚法院可拒绝下令没收（《刑法》第 77 条）。

对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9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57f、557h 和 558 条受到保护，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则根据《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65 条受到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一旦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没收令得到执行，任何变现所得将根据《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71 条进行处分。如果没收的金额超过 10,000 欧元，50%将返还请求国，除非另有约定。没有同等的程序用于向非欧洲联盟成员国返还没收财产，所有此类请求均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本《公约》）或《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的相关规定处理。但克罗地亚可以根据外国请求返还被扣押的资产（《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9 条）。

不能要求对通过司法协助产生的费用进行报偿，除非这种费用数额巨大或非同寻常（《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9 条），或者该问题在协定中有明确规定（例如与黑山的协定）。如有必要，克罗地亚可就没收资产的最终处分订立特别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实际受益权信息公共登记册和银行信息中央登记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克罗地亚：

- 考虑对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实行有效的报告要求（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为执行非欧盟成员国发出的没收令制定明确的程序和要求（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 在没有明确程序的情况下，在实践中确保各机关：
 - 可以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在收到外国法院或主管机关签发的冻结或扣押令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在收到符合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请求时，冻结或扣押有关财产。
-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允许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例如基于与获取这种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允许在《公约》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将没收的资产返还给非欧盟成员国。
- 考虑缔结更多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九条）。